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源辰能源”）100%股权，以及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迈新能源”）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8 月 12 日，水发集团就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并取得《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同日，水发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源辰能源、豪迈新能源的收购方案。

（2）2020 年 8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8 月 17 日，大连瑞隆祥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大连瑞隆祥持有的美源辰能源 60.48%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并同意签署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交易协议，按照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2）2020 年 8 月 17 日，大连睿丰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大连睿丰持有的美源辰能源 39.52%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并同意签署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交易协议，按照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3）2020 年 8 月 17 日，大连豪迈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大连豪迈持有的豪迈新能源 53.5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并同意签署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交易协议，按照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4）2020 年 8 月 17 日，大连锐狮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大连锐狮持有的豪迈新能源 44.5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并同意签署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交易协议，按照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5）2020 年 8 月 17 日，大连智达信投资人陆作智作出决定，同意将大连智达信持有的豪迈新能源 2.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并同意签署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交易协议，按照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3、标的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8 月 17 日，美源辰能源通过股东会决议，美源辰能源的全体股东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一致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美源辰能源 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主体，并同意签署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交易协议，按照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2）2020 年 8 月 17 日，豪迈新能源通过股东会决议，豪迈新能源的全体股东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一致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豪迈新能源 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主体，并同意签署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交易协议，按照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上市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本次交易实施主体尚需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设立。

公司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